



# 保险合同中“意外伤害”死亡举证责任的分配及除外责任的理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鄂宜昌中民二终字第00345号民事判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本案為人身保險合同糾紛，宜都銀行作為受益人，因被保險人熊鋒意外身故，向人壽保險公司請求理賠。一審法院認為受益人未舉證證明意外傷害，駁回請求；二審法院則認為受益人已完成初步舉證責任，應由保險公司舉證免責事由，最終判決保險公司賠付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--

- 1 意外傷害死亡的舉證責任分配。
- 2 受益人的初步舉證責任。
- 3 保險公司的免責事由舉證責任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--

- 4 人身意外傷害險的『一切險減去除外責任』原則。
- 5 對意外傷害的概括性解釋。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的核心爭點在於人身保險合同中，對於「意外傷害」死亡的舉證責任分配。
- 2 一審法院將所有舉證責任全數交由受益人承擔，二審法院則認為此舉不妥。
- 3 二審法院認為，受益人只需證明被保險人死亡的事實，以及死亡與被保險人主觀意志無關，即完成初步舉證責任。
- 4 之後，舉證責任轉移至保險公司，保險公司必須舉證證明被保險人的死亡屬於保險合同中的除外責任，例如疾病、自殺等。
- 5 若保險公司無法舉證，則應承擔賠付責任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